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划时代的历史转折

□新华社记者 邢拓 孙飞

广东深圳微波山下,车水马龙,川流不息。时间广场上,“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标语牌静静矗立。

不少市民游客在此驻足凝望。不远处,是蛇口片区林立的高楼;脚下,是曾炸响了改革开放“开山第一炮”的热土。历史与现实在这里交汇。

镜头拉回40多年前。那时,十年内乱导致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人民温饱都成问题,国家建设百业待兴。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

中国向何处去?一道时代考题沉甸甸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

思想的闪电,总是先于巨变的雷鸣。1978年5月10日,中央党校内部刊物《理论动态》刊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公开发表这篇文章,新华社向全国转发。文章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1978年11月10日,中央工作会议召开。12月1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同志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实际上成为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邓小平同志的话振聋发聩。

1978年12月18日,一个彪炳史册的日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隆重召开。全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提法,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

“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翻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话语,宣示着中国共产党人破除藩篱、奋发图强的决心和信心。

回望这段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要赶上时代”。从这时起,中国推开了走向改革开放的大门——

发祥于安徽小岗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四川等地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三天一层楼”的“深圳速度”,黄浦江畔的浦东开发开放……从农村到城市,从集体到个人,改革开放春潮滚滚,势不可挡,蕴藏在

亿万人民中的活力充分释放。

乘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我国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中华民族在富起来、强起来的征程上迈出了决定性步伐。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新的伟大变革,将改革开放事业引向更加壮阔的航程——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时代号角。

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雄安新区拔节生长,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图卷徐徐铺展。

“秉承改革尖兵的初心,我们要继续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推动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致政仁堂说。

东风浩荡,万象更新。中国共产党人昂首阔步,奔赴新的伟大征程。(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我国拟修改政府采购法 系统完善政府采购体制机制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记者 申铖)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6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

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性法律。该法实施以来,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数据显示,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由2002年的1009.6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3.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0.8%提高到2.4%,累计节约财政资金4.7万亿元。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郝鹏在会上作说明时表示,此次政府采购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公平与效率并重;坚持权责统一,厘清政府各方职责;坚持稳中求进,系统规划稳步推进。

修订草案共10章104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法律适用范围,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交易规则规范高效,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强化权力监督与制度反腐等。

其中,为解决实践中各方反映较多的现行法适用范围较窄、对使用预算资金的小额零星采购监管缺失的问题,修订草案对法律适用范围作了适当调整,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纳入本法适用范围,按照简易采购制度执行。

为解决重程序轻结果、采购需求不清、合同约定不强、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修订草案构建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抓手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为解决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修订草案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泽彩表示,此次政府采购法修改,对于完善公共采购行业治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商标法修订草案新看点

□新华社记者 刘祯

打击“心机商标”,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6月23日,商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从规范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到打击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注册商标行为,再到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监管……草案二审稿直面社会关注热点、行业发展痛点,扎紧制度篱笆,释放从“优注册”到“强治理”的鲜明信号。

亮点打击“硬拳头”——

当前,类似“树上熟”“0添加”等将商标设计成商品成分、生产工艺的“心机商标”,扰乱商标管理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草案二审稿加大打击力度,明确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强化了消费者保护导向。”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下一步应完善配套机制,加强消费提示和普法宣传,提高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和消费者识别“心机商标”的能力。

针对商标代理机构恶意抢注、囤积倒卖商标等行业乱象,草案二审稿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当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

“商标代理市场的治理难点在于从业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组织管理规范不够健全。这一修改释放出强监管的信号,有助于形成更健康的从业环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有鹰说。

织密监管“防护网”——

互联网及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商标的使用带来新场域。草案二审稿明确“商标的使用,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使用行为”,体现出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引导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时代导向。

专家指出,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乃至元宇宙等虚拟空间,已经成为商品宣传推广和消费者做出购买决策的重要场景。将互联网环境下的商标使用纳入调整范围,是对商业实践发展的积极回应。

把严注册“入口关”——

为了规范商标注册,把好第一道关口,草案二审稿对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标志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其中明确,同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同时规定,国家公园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依照商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瑞幸咖啡商标在泰国被抢注,“绍兴花雕酒”“女儿红”商标在日本被抢注……恶意注册商标问题时有发生,我国企业境外权益保障受到各方关注。

对此,草案二审稿完善处理境外商标侵权案件相关规定,加强我国企业境外权益保障,明确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商标法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管有鹰认为,进一步规制海外抢注,有利于维护出海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形成国内外协调发展的营商环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商标作为企业“金字招牌”的作用愈加凸显。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987.7万件。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1.81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

顺应时代发展,规范行业秩序,期待更加完善的法律为千千万万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撑起一把更牢靠的“保护伞”,让市场环境更加清朗。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湖南韶山:红色文旅“上新”映照育人初心

□新华社记者 张格 戴斌 常竣斐

袁道鑫看来,他讲的不只是历史,更是一种始终滚烫、值得代代守护的初心。

2025年下半年以来,韶山市联合多方专业力量,全新打造并迭代升级多堂红色教育及研学思政精品课。其中,多堂思政课把历史现场“搬”进来,让学生们以脚步感悟时代。

沿着课程线路继续往前,只见一座老火车站静静伫立。承载红色记忆的韶山火车站,如今已成为红色研学的重要地点。曾经的闲置站房也被改造为思政课堂,成为一处现场教学点。研学团队在“绿皮火车到现代高铁”的发展变迁中,感受中国速度,汲取奋进力量。孩子们的歌声、笑声、读书声,让这座老站再焕生机。

告别铁轨与列车,记者来到作为第六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点观摩项目的“映山红·电影里”,这座全场景沉浸式的电影思政大空间,让人们亲身体验“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深度融合。

延安窑洞、萍乡煤矿、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在还原的红色电影标志性场景中,游人们兴致

勃勃地拿起道具打卡,体验特效化妆、换装试镜、电影拟音、胶片AI修复、VR剧场等互动项目。

“我们想做的,就是让红色故事不再单纯靠‘讲解’,而是更多靠‘体验’。”项目运营经理刘雨泉说,人们走进光影触摸历史,既是观众,也是剧中人。

如今,漫步韶山,常有新发现。韶山烈士纪念馆陈列、韶山灌区陈列馆等8个现场教学场景焕新亮相,新研发的《全诉为民情》等21堂精品思政课程全新开讲,“家国情怀、求学求索、艰苦奋斗、奋进新时代”四大主题串珠成链,党员干部、企业职工、青年学生、社区居民,都能在这里找到属于自己的课堂。

据了解,“十五五”期间,韶山将打造150堂以上精品课,构建覆盖韶山全域、全年龄段的“韶山大课堂”思政课程体系。

当红色资源遇见数字技术,历史不再只是书页间的文字,而成为可走进、可触摸、可创作的生动体验。韶山,正以这样的方式,让一段段红色记忆活起来、火起来。

(新华社长沙6月23日电)



6月23日,与会者在“辽作馆”观看展出的大连贝雕作品。当日,在世界经济论坛第十七届新领军者年会(夏季达沃斯论坛)举行之际,位于大连国际会议中心的“辽作馆”开门迎客。据介绍,“辽作馆”汇集54个非遗项目、1300余件匠心精品。精美的非遗展品吸引了众多与会者前来参观。(新华社记者 潘昱龙 摄)

侵华日军实验细节:把5种动物血注入23名活人体内

新华社哈尔滨6月23日电(记者杨思琪 何山)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23日公开解读一份由侵华日军军医撰写的报告原件,从日本官方学术期刊中证实侵华日军曾在中国多次实施“动物血液注入人体”的活体实验。报告显示,1938年侵华日军利用马、绵羊、犬、家兔、鸡等五种动物血液,对23名战俘进行活体实验。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研究人员士成介绍,这份名为《针对急性大出血的异物种血液的输血问题》的报告,发表在1940年8月1日发行的《军医团杂志》(第327号)中,作者为日本陆军军医大佐斋藤藤。6月20日,日本共同社报道了这份日本“陆军军医团”机关刊物中的信息。

该研究是在1940年3月由日本陆军省医务局组织召开“陆军军医团医学研究会”上公开提出的。在战地急救中,日军曾尝试输入保存血、血清、干燥血及尸体血等多种方案。为了寻求所谓“最优解”,斋藤藤提出直接输注动物新鲜血液的设想。

研究显示,在“急性大量失血”实验中,日军详细记录了被实验者被放血1200毫升至2500毫升后的惨状,“意识

完全不明”“全身呈现高度发绀”,皮肤甚至泛出“尸体般的颜色”,且“呼吸急促、陷入窒息状态”。在被灌注动物血液后,有的受害者排出血尿,出现高热、恶寒等一系列急性排斥反应。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研究人员谭天介绍,为了弄清异种血在血管内的状态,日军割开受害者的脖子,用血管夹强行阻断颈动脉血流,直接向活人动脉内注射动物血清,再抽血进行观察。为了追踪动物血在体内的寿命,日军往受害者体内注入鸡血,连续三天实施镜检,利用鸡红细胞特有的“纺锤形且带细胞核”特征进行追踪。

金士成说,这些学术记录与此前731部队血清班班长秋元军医的口述吻合,形成了实物与口述的铁证闭环。这一罪证的深层价值在于揭示了“国家暴力”对医学科学的彻底异化。日军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活体实验报告,表明这一反人类罪行在当时日本医学界已是“公开的秘密”。

据不完全统计,《军医团杂志》还收录了石井四郎、北野政次等41名731部队核心成员的187篇细菌战及人体实验论文。

『手机口』藏猫腻

本地来电也可能是电诈号码

□新华社记者 李明辉

公安部近日公布5起电诈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架设“手机口”为诈骗分子提供通信支持案引发关注。

随着全民防范电诈意识提升,公众对于“00”“+”开头的境外来电或许已具备较强甄别能力,但若来电显示为熟悉的本地号码,您是否还能保持警惕?

这种“障眼法”背后的技术支撑,便是犯罪分子搭建的“手机口”。

反诈民警介绍,所谓搭建“手机口”,是指利用两部手机同时运作:一部手机

通过网络软件接通诈骗分子,另一部手机插入国内本地电话卡拨打受害者电话。两部手机通过扬声器等方式实现语音中转,使境外诈骗电话在受害者手机屏幕上显示为本地正常号码。此外,一些犯罪团伙还会使用GOIP、VOIP等设备批量组网,同时接入多条电话或宽带网络,实现批量拨号。

近年来,公安机关持续加大电诈打击力度,严打买卖电话卡、银行卡黑灰产,加之各大运营商对境外呼入号码加大识别和拦截力度,诈骗团伙为突破防线转而采用搭建“手机口”的手法。

为何这一手段成为新方法?反诈部门分析有三方面原因:一是规避境外来电拦截模型,绕过群众对陌生归属地的警觉;二是设备门槛低,两部旧手机加一张电话卡即可搭建,隐蔽性强、流动性大、不易溯源;三是诈骗分子常以“高薪兼职”“只需两部手机拨号日结佣金”等为诱饵,诱骗公众充当“工具人”,自己则躲在境外远程操控。

在此次公安部公布的案例中,康某伙同侯某在明知上线实施诈骗的情况下,仍架设“手机口”提供通信传输,关联全国3起电诈案件,非法获利近6万元,已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面对翻新的骗术,公众该如何防范?警方提醒,无论来电显示是本地还是外地号码,凡陌生人提及转账汇款、索要短信验证码,要求开启屏幕共享或下载不明软件的,务必通过其他渠道核实身份,切勿轻信。

特别要注意的是,出租、出借、出售本人电话卡或参与架设“手机口”,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被依法追究刑责。同时,公众要留意96110来电预警,发现可疑“手机口”窝点或兼职广告等,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